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陳巧姿

被告 李慶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2時2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立仁路與彌陀路處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持註銷之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，不慎與訴外人蕭鈴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蕭鈴月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蕭鈴月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等，共新臺幣(下同)45,645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下稱強制險)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賠付後

01 向被告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645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
09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周瑞楠